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2,631	承辦單位	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、少年觀護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，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，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全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3				0500000000 規費收入	2,631	
	123			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2,631	
		1		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	2,631	
			2	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2,631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8千元、臺灣臺北看守所193千元、士林看守所7千元、桃園看守所7千元、新竹看守所92千元、苗栗看守所222千元、臺中看守所103千元、南投看守所106千元、彰化看守所70千元、嘉義看守所132千元、臺南看守所278千元、高雄看守所221千元、屏東看守所98千元、臺東看守所6千元、花蓮看守所119千元、宜蘭看守所14千元、基隆看守所36千元、澎湖看守所14千元、臺北少年觀護所121千元、新竹少年觀護所14千元、苗栗少年觀護所6千元、臺中少年觀護所114千元、南投少年觀護所6千元、臺南少年觀護所8千元、高雄少年觀護所100千元、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）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-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	預算金額	68,796	承辦單位	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 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7				1100000000 其他收入	68,796	
	121			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68,796	
			1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68,796	
			2	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	68,796	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，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（臺灣臺北看守所14,374千元、士林看守所3,089千元、桃園看守所6,643千元、新竹看守所2,499千元、苗栗看守所1,760千元、臺中看守所8,085千元、南投看守所1,300千元、彰化看守所3,283千元、雲林看守所2,150千元、嘉義看守所2,198千元、臺南看守所4,353千元、高雄看守所10,415千元、屏東看守所2,328千元、臺東看守所516千元、花蓮看守所736千元、宜蘭看守所1,170千元、基隆看守所1,840千元、澎湖看守所126千元、臺北少年觀護所620千元、桃園少年觀護所203千元、新竹少年觀護所90千元、苗栗少年觀護所13千元、臺中少年觀護所98千元、南投少年觀護所15千元、彰化少年觀護所80千元、雲林少年觀護所40千元、嘉義少年觀護所66千元、臺南少年觀護所104千元、高雄少年觀護所368千元、屏東少年觀護所87千元、臺東少年觀護所48千元、花蓮少年觀護所19千元、宜蘭少年觀護所44千元、基隆少年觀護所36千元）。